

证券代码：300587 证券简称：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##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#### 1、变更的原因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3 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。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[2017]15 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。

#### 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#### 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  
（财会[2017]13 号）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。

#### 4、变更日期

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#### 5、变更程序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公司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规定，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无影响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合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5 日